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3,370,480.79 元，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,401,633.23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未实现盈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到行业现状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等因素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

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